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固废）

建环验（监）【2019】A015号

|  |  |
| --- | --- |
| 送审单位 | 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名称 | 浙江省建德市大同镇春林山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矿山开采建设项目 |
| **批复意见：**应业主申请，根据建环许批〔2014〕A009号批复意见的要求，2019年8月23日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建德分局组织对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浙江省建德市大同镇春林山矿区水泥配料用砂岩矿矿山开采建设项目进行固废污染治理设施竣工环保“三同时”验收,参加验收的单位有：建德海螺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单位）等单位代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和业主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材料以及环境保护设施（固废）竣工验收现场检查组现场讨论意见，经研究，现将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函复如下：1. 根据环评审批内容，该项目位于建德市大同镇，建设规模为100万吨/年，现已建成。

二、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厂区内设置有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沉淀泥砂，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沉淀泥沙回用于生产；废机油等属危险废物，委托了资质单位处置。三、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保手续齐全，原则同意项目环保配套的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竣工验收。四、项目投入运行后，你公司要做好以下工作：（一）加强固废环境保护管理，强化对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落实长效管理机制。（二）根据矿区今后开采实际情况，及时完善矿区内泥砂沉淀设施。（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环境风险应急演练杜绝事故性排放。 |
| 抄送 |  |

2019年10月9日